

A.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估計」。

B.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列示的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利潤估計。有關估計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利潤估計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審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利潤估計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列示的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照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呈列。

此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聯席保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5樓

Piper Jaffray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估計(「利潤估計」)，該等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吾等知悉，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利潤估計時採用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作出利潤估計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之函件。

基於利潤估計中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Cheng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Stacey Wong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